

2018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
(第 205 章) 第 3(3) 條作出)

1. 增加撫恤金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依據本條例第 3(2) 條增加撫恤金開始生效的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 日；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 2.2%。

署理行政長官
張建宗

2018 年 6 月 19 日

註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(**平均指數**) 超過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須按該超出的百分率，增加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。

2. 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2%。據此，本公告指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該等撫恤金增加 2.2%。